

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部门收支总表
- 八、2017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九、2017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即：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

主要职能是：

1. 执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3. 负责药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组织并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稽查制度的实施，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广告监测工作。

9. 指导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10.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部门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4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派出机构执法编制 12 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6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对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

2、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大米、食用植物油、调味面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

3、针对水产品及面制品铝残留超标问题等进行专项整治。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开展肉制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

5、对保健食品、普通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和虚假夸大宣传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

6、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

7、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集体食堂、旅游景区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

8、落实省政府关于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9、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立网格监管团队，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聘请9名镇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协管员和115名村级食品药品监督信息员。

10、建立完善四个基层监管所和快速检测室，提高基层监管能力和食用农产品快检水平。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506.4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506.4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按资金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388.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拨款的 7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6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1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拨款的 2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

（二）按功能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2017 年新增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6%，增加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食品药品监督抽验数量品种比上年度增加 20%；三是 2017 年将开展对县城及桂头镇农贸市场的农产品快速检测 15,000 批次，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相应增加；四是新增协管员。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规范支出管理，2017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合计 19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

- 1、无因公出国（境）费；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3%，与上年预算持平；
-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6%，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二部分 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2017年度)

咨询电话：0751-6120503
邮箱地址：ryyjbgs@163.com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6.45	一、基本支出	388.45
公共预算拨款	506.45	工资福利支出	222.76
基金预算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6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教育收费		转移性支出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三、其他资金		基本建设支出	
事业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118.00
		工资福利支出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
		其他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6.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6.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6.45	支 出 总 计	506.45

表二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6.45	388.45	1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9.16	352.16	117.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5	2.25	
2100101	行政运行	2.25	2.2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66.91	349.91	117.00
2101001	行政运行	243.04	243.04	
2101012	药品事务	2.00		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2.00		22.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9.87	106.87	93.00

表三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合计	38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76
30101	基本工资	102.69
30102	津贴补贴	104.75
30103	奖金	1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70
30216	培训费	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6
30302	退休费	36.2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34

表四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9.00		9.00	10.00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规范支出管理，2017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合计19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

- 1、无因公出国（境）费；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3%，与上年预算持平；
- 3、公务接待费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6%，与上年预算持平。

表五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	0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表六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使用单位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118.00	118.00	118.00				
党建活动经费	1.00	1.00	1.00				完善廉政建设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验经费	2.00	2.00	2.00				1、药品抽验数量计划为80批次；2、化妆品抽验计划为5批次；3、医疗器械抽验计划5批次；4、药品、保健品抽验计划完成率:100%，国家基本药物抽验覆盖率100%。
食品安全监管	3.00	3.00	3.00				通过加强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把质量关，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食品安全执法监察	10.00	10.00	10.00				通过加大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打假力度，消除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抽验经费	2.00	2.00	2.00				加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抽验，提高食品安全质量，2017年计划完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抽验50批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经费	3.00	3.00	3.00				加大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遏制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17年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80批次。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经费	2.00	2.00	2.00				加强节假日期间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预防群体性食品中毒事故，2017年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计划监督抽验50批次。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经费	2.00	2.00	2.00				加强食品安全联合打假专项整治行动，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药监所执法办案（市场整治及打假经费）	4.00	4.00	4.00				加大食品药品市场整治及打假力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企业的品牌，群众满意率98%以上。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经费	10.00	10.00	10.00				加大食品药品监督处罚力度，严惩不法分子，维护我县食品药品市场秩序。
四个基层所运行经费	20.00	20.00	20.00				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督管理工作，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和不正当行为。
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费	3.00	3.00	3.00				加强食品药品协管员队伍建设，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有效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经费	12.00	12.00	12.00				树立执法人员的整体形象。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经费	30.00	30.00	30.00				推进农产品快检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2017年计划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农贸市场蔬菜快检:960批次，肉类快检：240批次。
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经费	10.00	10.00	10.00				实现监管方式由分散化、碎片化、粗放式向规范化、系统化和精细化管理的转变。通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网格化、责任化建设，提高监督效能，达到“布局合理、人员齐备、功能完善、运行规范”的标准化要求，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食品安全巡查人员经费	4.00	4.00	4.00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巡查力度，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高。

表七

2017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中央、省拨专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播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45	本年支出合计	722.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金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16.28		
收入总计	722.73	支出总计	722.73

表八

2017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余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中央省 市专款	国有资本经 营收入	财政专户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722.73	216.28	50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44	216.28	469.1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5		2.25							
2100101	行政运行	2.25		2.2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3.19	216.28	466.91							
2101001	行政运行	243.04		243.04							
2101012	药品事务	2.00		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2.00		22.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16.15	216.28	199.87							

表九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73	463.57	25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44	427.28	258.1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5	2.25	
2100101	行政运行	2.25	2.2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3.19	425.03	258.16
2101001	行政运行	243.04	243.04	
2101012	药品事务	2.00		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2.00		22.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16.15	181.99	234.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县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